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上字第38號

上　訴　人　鄧立偉
訴訟代理人　鄧藤墩律師
　　雲惠鈴律師
被上訴人　蘇國瓏
　　嚴佳宥
　　冷志和
　　白欣弘
　　陳綉卿
上4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江曉智律師
被上訴人　蘇意晴
訴訟代理人　謝凱傑律師
　　楊聖文律師
　　許哲嘉律師
被上訴人　國華徵信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薛玉貞
被上訴人　一統徵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趙貞玲

上列當事人間因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09年7月8日日言詞辯論終結。因關於嚴佳宥等人是否具有進入汽車旅館房間之正當理由之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應命再開辯論程序，並訂於109年8月19日上午9時40分在本院民事第二法庭行言詞辯論。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16　日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甯　馨
法　官　張維君
法　官　羅培毓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件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16　　日

書記官　王紀芸